

**臺大理學院畢業生赴美國五所頂尖大學
數學系或物理系或化學系博士班就讀
思鴻教育基金會獎學金實施辦法（2022 修訂版）
Think Global Education Trust Scholarship Scheme**

壹、宗旨

為培育臺大理學院學生之國際觀以及研究水準，以期確實瞭解與推展各國與台灣間教育、學術、文化的交流，思鴻教育基金會擬設置本獎學金，補助臺大理學院之畢業生申請至美國加州理工學院、麻省理工學院、史丹福大學、哈佛大學以及普林斯頓大學等五所頂尖大學(以下簡稱五所頂尖大學)之數學系或物理系或化學系博士班就讀之學費、學生醫療保險費與生活費。

貳、本獎學金實施辦法從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辦理兩年。兩年期滿本獎學金是否續辦由基金會決定。

參、獎助項目

每年提供博士班就讀之獎學金，名額一名。

赴美國五所頂尖大學之數學系或物理系或化學系博士班就讀，獎助內容如下：

(一) 每月生活費 1,800 美金。

(二) 學費與學生醫療保險費：為保有學籍所必須繳納之學費與學生醫療保險費，經基金會認可後，直接匯款到學校之帳戶，學生醫療保險費每年以美金 4,000 為上限。獎學金支付依本辦法第捌條處理。

(三) 獎學金獎助對象僅限博士班單一學制。獎學金支領期限提供博士課程 2 年，並不得申請延長獎學金之支領期限。

肆、申請人資格

(一) 申請人須為僅有中華民國居民/公民身分者，不得具有其他國籍或永久居留權，年齡在 31 歲以內。

(二) 申請人須為臺大理學院之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

(三) 赴美之際，務必取得「留學」簽證。

(四) 男生須具備後備軍人資格或無兵役義務。

(五) 須獲得五所頂尖大學數學系或物理系或化學系博士班之入學許可。

(六) 獲此獎助者不得同時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國內外學校相同性質之獎助學金。

(七) 積極進取、品德兼優，富有國際觀。

(八) 申請人必須了解本基金會之宗旨並且積極提升本國之國際形象。

伍、申請資料

下列資料依序排列，一式一份如附件。

(一) 申請表。

(二) 歷年中文(或英文)成績單。

(三) 個人履歷

包括自我介紹、學經歷、個人傑出表現、得獎記錄、論文發表次數及題目等、格式不拘，一律以中文撰寫，以 A4 大小繕打，兩面為限。

(四) 中華民國之護照及身分證影本。

(五) 五所頂尖大學數學系或物理系或化學系博士班之入學許可。

(六) 讀書計畫

一律以中文撰寫。內容應就赴五所頂尖大學數學系或物理系或化學系就讀博士班研擬具體研修計畫，包括研究目標、計畫內容、未來展望，3000 字左右，以 A4 大小繕打。

(七) 台大或五所頂尖大學教授或僱主之推薦信二封

推薦信請用有學校或公司抬頭的信紙。中文推薦信具名給「思鴻教育基金會」，英文推薦信具名給 "Think Global Education Trust"，推薦人須在推薦信末附上親筆簽名及簽署日期。

(八) 切結書。

(九) 赴美學生簽證(取得後交付影本)。

陸、審查方式

設置臺大理學院畢業生赴美國五所頂尖大學數學系或物理系或化學系博士班就讀獎學金評選委員會，成員包括思鴻教育基金會代表一位、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院長(或副院長)及由院長指派的相關研究領域教授代表數名。委員會根據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文件，擇優進行面談。所選出之學生由院長具函推薦給思鴻教育基金會。

柒、申請流程

(一) 申請開始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依據臺大相關系所公布日期為準)。

(二) 申請截止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依據臺大相關系所公布日期為準)。

(三) 請於申請期限內，將上述申請文件寄至臺大理學院。

收件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收件者：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辦公室

(四) 合格通知：思鴻教育基金會信託受託人(Trustee)會發出合格通知書給臺大理學院通知審核結果。

捌、獎學金支付方式

根據受獎生所取得五所頂尖大學發給之學費繳費通知單或學費繳費單據影本 (Student Billing Statement or Payment Receipt)，內容載明受獎生姓名、學號，費用項目與金額。已在學者請加附成績單、及三個月內有效期之地址證明；經基金會認可後，學費與學生醫療保險費直接匯款到學校之帳戶，學生醫療保險費每年以美金 4,000 元為上限。從入學當月算起，生活費將以美金每六個月匯入受獎生於美國開設之帳戶，最多 2 年。受獎學生第一次申請獎

學金支付時，必須提供學費繳費通知單或學費繳費單據影本，以及成績單或在學證明影本。

本獎學金非貸款，不需償還，但若下列事項發生，本基金會將停止發放其獎學金，並保留追回之前已發放的獎學金之權利：

- (一)受獎生轉學、輟學或遭退學，本基金會將終止發放獎學金。
- (二)受獎生休學，本基金會將停止發放獎學金；受獎生休學可向基金會提出休學原因說明，若經基金會核可後，將得於一年內復學者恢復發放獎學金。
- (三)受獎生在校成績表現不佳或有不良行為舉止等。
- (四)受獎生填寫之資料如有隱匿、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

玖、受獎生義務

受獎生需盡下列義務：

- (一)受獎生必須遵守本實施辦法載明之規定及美國五所頂尖大學之校規，若有潛在衝突發生，須立即經由臺大理學院辦公室通知基金會。
- (二)若下列事項發生，受獎生須立即通知基金會(經由臺大理學院辦公室)：
 - ◆ 姓名、住所、電子郵件和連絡電話或其他重要個人資訊之異動。
 - ◆ 休學、復學、轉學或輟學。
 - ◆ 退學或其他受懲戒行為。
- (三)學習進度報告
受獎生必須經由臺大理學院辦公室繳交由校方出具之當期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單給基金會，並必須適時提供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姓名，若未能如期繳交者，獎學金將暫停發放。
- (四)學位完成報告書
受獎生一旦完成學業、取得學位，須立即經由臺大理學院辦公室繳交論文 PDF 檔或畢業證書影本給基金會。

拾、思鴻教育基金會之信託受託人(Trustee)有權隨時修改或終止獎學金。

**臺大理學院畢業生赴美國五所頂尖大學
數學系或物理系或化學系博士班就讀
思鴻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

姓名 Name		性別 Gender		相片 Photo	
出生日期 Birth Date					
連絡電話 Contact No.					
電子郵件 E-mail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					
家庭狀況 Family Status	父親姓名 Father Name		任職公司/職稱 Occupation/Title		
	母親姓名 Mother Name		任職公司/職稱 Occupation/Title		
家庭年所得收入 Family Annual Income	<input type="checkbox"/> NTD 500,000 以下(under) <input type="checkbox"/> NTD 500,000-1,8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NTD 1,800,000 以上(above)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政府單位發給之低收入戶證明 (Certificate of Low Income Households issued by government authority)				
應附文件 Document of Appli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Chinese or English Academic Records)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履歷 (Personal Resume)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之護照及身分證影本 (Copy of Passport and ID of Republic of China)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五所頂尖大學數學系或物理系或化學系博士班之入學許可 (Certificate of PhD acceptance from Departments of Mathematics, Physics, Chemistry by the Five top-rated universi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 (Study Plan)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信 (Recommendation Letter)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Undertaking)				
緊急聯絡人 Emergency Contact Person		與本人之關係 (Relationship)			
緊急連絡人電話 Tel. if emergency					
緊急連絡人地址 Add. if emergency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經詳細閱讀思鴻教育基金會獎學金實施辦法(2022年修訂版)，並同意遵守實施辦法中所列條款的規範及所有適用的法律。 I have carefully read and understand the Scholarship Scheme of Think Global Education Trust (2022 Revision), and agree to be bound by the related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forth herein and to comply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申請人簽章 (Sign by Applicant):			日期 (yy/mm/dd):		

切結書

本人瞭解申請人須為僅有中華民國居民/公民身分者，不得具有其他國籍或永久居留權，承諾出國求學期間，以能確實瞭解與推展各國與台灣間教育、學術、文化的交流為目的，身為思鴻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留學生，將努力成為留學生的模範，並遵守以下的規定。

- (一) 為了能實踐思鴻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的目的，遵從學校之校規，學習並專心致志研究。
- (二) 行為不違反求學當地的社會秩序和法令等。
- (三) 超出思鴻教育基金會給予之獎學金獎助項目和金額的其他支出，將自行支付。
- (四) 若在求學當地有債務發生時，將自行負責清償。
- (五) 若領有其他機構相同性質或項目重複之獎學金，將不得領取思鴻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如違反以上規定、或申領本獎學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經思鴻教育基金會查證屬實者，喪失受獎生資格，思鴻教育基金會會有權停止發放獎學金，並要求歸還其已領取之獎學金。

立書人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